

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足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- (一) 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起 3 天：國小組。
- (二) 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起 3 天：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- (一) 水里國小：國小組。
- (二) 營北國中：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- (一) 八人制：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- (二) 五人制：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
四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
 - 1. 社會組不限年齡（高中以上）。
 - 2. 高中、國中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 - 3. 國小組依其鄉鎮市學校區域代表及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。
- (四) 註冊人數：每隊各組報名球員以 16 名為限，包括隊職員 4 名，共計 20 名，球員最少 6 人，（每一球員限參加一隊）不得跨隊、跨組比賽。
- (五) 運動員出賽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（社會組以國民身分證或有相關證明文件註明居住地為原則，健保卡無居住地之證明請勿拿此證件辦理報到），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以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）否則一律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六) 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並不得派人遞補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
 - 1. 國小組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定之最新八人制足球比賽規則。
 - 2. 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定之五人制足球比賽規則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
 - 1. 國小組以最多 8 人，最少 6 人出賽（含一位守門員），賽事時間 30 分鐘（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）。
 - 2. 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以最多 5 人，最少 3 人出賽（含一位守門員），賽事時間 30 分鐘（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）。
- (三) 比賽規定：
 - 1. 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，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。
 - 2. 球員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，若球員在比賽時間到逾 5 分鐘或拒絕比賽時，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 - 3.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 - 4. 球員出賽應著運動賽服及合格之比賽運動鞋，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。
 - 5. 淘汰賽制時，雙方賽事結束平手，直接踢罰球點球為勝負關係之決定。以最終球賽結束時場上的球員為主（國小組 8 位；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 5 位）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